

##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裁定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审被告之一（公司未提起上诉），本次上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不涉及上市公司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2,507.4926 万元（已归还）
- 4、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。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渝刑终 30 号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2019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《起诉书》（渝检一分院刑诉【2019】52 号），起诉：（一）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；（二）被告人刘群、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；（三）被告人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；（四）被告人刘群涉嫌虚假诉讼罪。

2、2019 年 12 月，公司收到《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》

（渝检一分院刑变诉【2019】1号），认定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、被告人刘群、李洪实施的生产、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，不再以生产、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3、2020年3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渝01刑初68号】，判决：1、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，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。2、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虚假诉讼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。3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,182.4926万元。4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,325万元。

4、2022年1月，公司收到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渝刑终73号】，裁定：1、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。2、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

5、2023年12月，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渝01刑初21号】，判决：1、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。2、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虚假诉讼罪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。3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,182.4926万元（已退还）。4、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,325万元（已退还）。

6、2024年1月，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渝01刑初21号】中对其个人的判决，提起上诉。  
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渝01刑初21号】判决公司无罪，公司不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、2019年12月6日、2020年3月23日、2022年1月5日、2023年12月30日、2024年01月06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<刑事判决书>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 二、本次《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渝刑

终 30 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公诉机关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刘群，男，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渝刑终 30 号】裁定如下：

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，量刑适当，审判程序合法。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、经 2015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、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渝 01 刑初 68 号】，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,074,926 元，公司财务部测算的利息为 15,512,720.35 元，本金及利息共计 140,587,646.35 元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，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。
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根据本次收到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渝刑终 30 号】，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 125,074,926 元。如上所述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，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。

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。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。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渝刑终 3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